

# 天利(盧森堡)系列基金—全球焦點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西元(下同)2017年7月3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天利(盧森堡)-全球焦點基金 Threadneedle(Lux)-Global Focus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天利(盧森堡)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天利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U(美元)、AU(歐元)、AEH(歐元避險)、B(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瑞投信”)	基金規模	250.61 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25%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天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機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Services (Luxembourg) S.A.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Worl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

全球焦點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上市、組設或進行大部份業務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所組成的環球性集中型投資組合。

#### 二、投資策略：

該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由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上市、組設或進行大部份業務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亦可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或認股權證,以尋求達成資本增值。旨在透過較高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並透過投資於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市場,尋求分散投資。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 基金投資均具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且投資人可能產生本金的虧損,且未保證定能達成預訂的投資目標;極端情況下亦或許有投資本金全數減損之情況。
- 本投資組合投資涉及市場、特定證券價值可能下跌之風險。新興市場投資與較成熟市場相比,可能涉及較劇烈之波動與較高風險。投資人可能因本投資組合而受有損失。使用衍生工具相關之風險和費用可能致本投資組合受有其他損失,包括對手風險、對手未依約履行之風險。
- 基金特有風險:新興市場投資與較成熟市場相比,可能涉及較劇烈之波動與較高風險。投資人於評估投資本投資組合之潛在利益時,應考量該等風險。
- 本基金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台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3。此等級分類係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之「一般型全球型股票基金」而定。本分類等級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

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本投資組合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較高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市場，尋求分散其投資；
- 能承受獲低評等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高價格波動及較低流動性；
- 願意承受高水平風險；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伍、基金運用狀況（資料日期：2017年3月31日）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1. 依投資類別：

產業	比重%
資訊科技	28.61
金融	19.19
民生必需品／ 經常性消費	18.44
醫療保健	11.35
工業	10.76
非經常性消費	8.27
原物料	1.00
能源	0.92
現金	1.45

####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63.60
英國	9.22
荷蘭	6.83
香港	4.87
印度	3.84
法國	2.92
日本	2.48
比利時	1.95
中國	1.91
加拿大	0.92

#### 3. 投資標的信評：

N/A

本基金股票部位比例佔 9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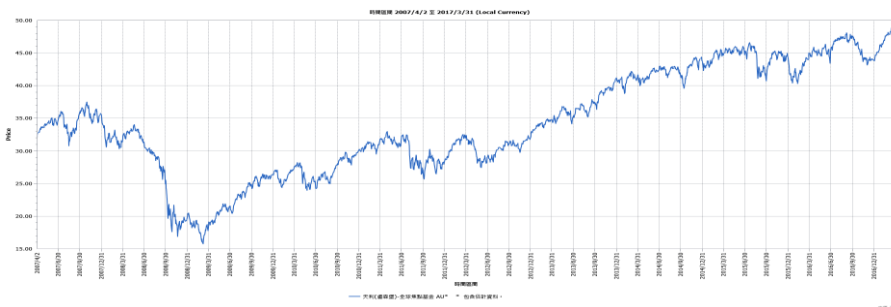
上述資料由於小數點進位因素致使總和不一定為百分之百。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 AU(美元)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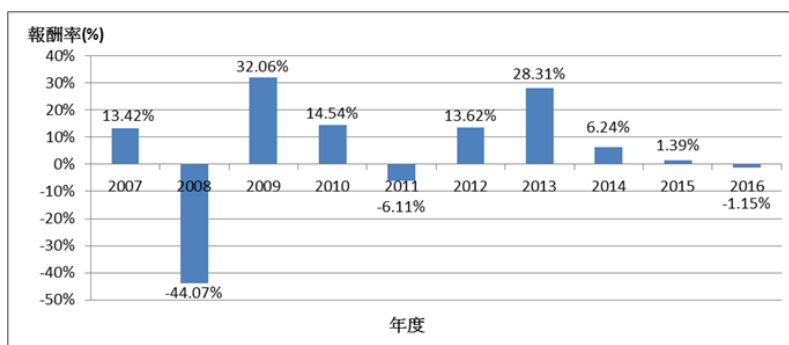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元)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 ■ AU(美元)級別：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7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AU(美元)級別)	11.31	2.91	8.90	18.29	52.17	52.64	205.83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級別。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費用率	A 級別	1.85%	1.85%	1.85%	1.85%	1.84%
	B 級別	N/A	N/A	N/A	N/A	N/A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資產管理費、股東服務費、營運費用等)

A 級別：AU、AEH；B 級別：B(美元)，B 級別僅供台灣投資人申購，且於 2016/6/2 始經投信投顧公會同意新增類股，故尚無資料。

####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Alphabet Inc.	5.27	Mastercard Incorporated Class A	4.34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5.24	HDFC Bank Limited	3.84
AIA Group Limited	4.87	S&P Global, Inc.	3.30
RELX NV	4.86	L' Oreal SA	2.92
Visa Inc. Class A	4.82	Charles Schwab Corporation	2.83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 級別	B 級別
經理費(資產管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保管費	含於其他費用	含於其他費用
申購手續費 (首次銷售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最高為投資數額之 5% 遞延銷售手續費：無	申購手續費：無 遞延銷售手續費：於購買後兩年內買回之 B 級別須負擔逐漸調降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收取之費用比例如下：少於一年為 2%，一年或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為 1%。遞延銷售手續費之金額相當於 B 級別買回時之淨資產價值乘上上述適用的比例。
買回費	無	無，惟可能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轉換費	最高為股份淨資產價值之 0.75%	轉換為其他可得之投資組合之 B 級別而無須負擔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或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2.00% 的罰款	買回或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2.00% 的罰款
反稀釋費用	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2%	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2%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營運費用：基金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 0.35% 分銷費：無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費用及支出」一節	營運費用：基金相關級別淨資產價值之 0.35% 分銷費：每年收取 B 級別淨資產價值之 1.0%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上述相關費用若有任何增減或變更，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B級別之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須支付1.0%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依以下步驟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1. 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之全年海外所得超過新台幣100萬元，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
2. 基本所得額為個人綜合所得額加計(1)海外所得、(2)非要保人受領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超過新台幣3,000萬部分、(3)私募基金交易所得、(4)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之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及(5)其他經財政部公告項目。
3.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600萬元) x 20%；若基本稅額 > 原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稅額，則應另行補繳差額。

##### 二、證券交易稅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 境外稅負：

各國之稅務法律及規章均持續更迭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自行了解相關稅負，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境外基金租稅項目及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30-31)。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四、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五、本基金採用公平評價及稀釋調整，詳情請參閱投資人須知”一般資訊” P.21-23。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六、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30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60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800-036-366、02-2516-7883

T0106051